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0981
投诉人:	英特尔公司 (Intel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深圳市通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争议域名:	<tdintel.com> & <tdintel.net>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英特尔公司 (Intel Corporation)，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塔克来拉市梅森大学路 2200 号。

被投诉人为深圳市通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民企科技园二栋西区 505。

争议域名为<tdintel.com> & <tdintel.net>，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由被投诉人通过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局门路 457 号 8 号桥创意园 4 楼。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的投诉书。

2017 年 5 月 22 日，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回复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17 年 5 月 2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通知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以及所有附件材料给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 2017 年 6 月 13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2017 年 6 月 9 日，被投诉人提交了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确认收悉答辩书通知"，并将答辩书发送给投诉人及投诉人代理人。

2017年6月16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补充文件。

2017年6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被投诉人及刘耀慈先生发出指定刘耀慈先生作为本案一人专家组通知，并将本案移交给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为英特尔公司 (Intel Corporation)，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塔克来拉市梅森大学路 2200 号。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深圳市通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民企科技园二栋西区 505。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通过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 <tdintel.com> & <tdintel.net>。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在先驰名商标 INTEL，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混淆性相似，争议域名的注册与使用对投诉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及 INTEL 商标的知名度

投诉人英特尔公司成立于 1968 年，是全球最大的芯片制造商，同时也是计算机、网络和通信产品的领先制造商。投诉人为全球日益发展的计算机工业提供建筑模块，包括微处理器、芯片组、板卡、系统及软件等，这些产品为标准计算机架构的组成部分。

投诉人自 1985 年进入中国，一直致力于支持中国 IT 产业的发展。迄今为止，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大陆设立了 16 个分公司和办事处，拥有本地员工 6000 多人。

早在 1968 年，"INTEL"商标由申请人独创，该商标是臆造词本身并无任何含义，具有很高的显著性。"INTEL"商标最早于 1971 年在英国注册。

自 1985 年便开始在中国注册"INTEL"商标，主要覆盖与计算机有关的 9、35、38、42 等多个类别受当地法律保护。

自英特尔公司成立以来，投诉人长期、持续地使用 INTEL 商标。通过与众多电脑生产商在广告宣传上的合作，在全球成千上万个人用户电脑以及电脑包装盒上，在商店，在报刊杂志上的产品目录和促销广告中，在电视广告节目里，在各种标牌和标识上，在形形色色的互联网广告中，人们都能看到 INTEL 商标。当公众看到"INTEL"时，自然会联系到英特尔公司及其产品。

"INTEL"商标在 1999 年及 2000 年入选中国《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在 2015 之前，商标局的异议裁定中多次认定"INTEL"商标的知名度和驰名商标地位，同时认定在 INTEL 之前或之后加相关文字（字母）并不能将被异议商标与 INTEL 商标区分开来，被异议商标会使消费者产生混淆，造成误认。

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先 INTEL 注册商标极为相似，足以导致误认。

INTEL 是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驰名商标。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ntel"。

其次，从争议域名识别部分的整体来看，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由"td"及"intel"组成。"td"是被投诉人企业名称中"通对"拼音的首字母，本身不具有显著性。考虑到 INTEL 商标极高的知名度及显著性，在 intel 之前加上"td"并不能减弱争议域名与 INTEL 商标的混淆性。该争议域名极易使人误认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为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或者与投诉人有一定联系的公司。

第三，TDINTEL 与 INTEL 构成混淆性相似也被美国专利商标局认定，从而不予核准被投诉人 TDINTEL 商标在美国的注册。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确认其从未以任何方式授权被投诉人将 INTEL 用作商标或域名。

被投诉人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 tdintel 商标，该商标还处于异议公告期，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的标识与其驰名商标 INTEL 构成近似，准备对该申请提出异议。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 tdintel.com 指向的网站底部著作权声明栏中使用的英文商号为 Tdintel Inc.。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商号近似的文字作为英文商号使用，已经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被投诉人的侵权使用，不可能构成其对该英文商号的任何权利。同时，被投诉人的中文名称为深圳市通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情况下对应的英文企业名称为 Shenzhen City Tongdui Technology Co., Ltd.，投诉人完全可以避免在其英文企业名称中使用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及商号。被投诉人

在应该知道 INTEL 商标及商号存在的情况下，仍然选择在其英文企业名称中使用 intel，显然是企图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以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首先，投诉人的 INTEL 商标早在 1985 年在中国获得注册并长期使用，远早于系争域名注册的时间。并且，投诉人的 INTEL 品牌通过长期的宣传和使 用，在中国和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并于不晚于 1999 年在中国就已经成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主营移动 WIFI，蓝牙设备及车载软件等于计算机相关的产品，在注册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在中国知名的 INTEL 商标和商号，其注册与高知名度商标相似的域名本身就足以构成恶意注册。同时，在上述美国专利商标局不予核准注册 TDINTEL 商标案件中，审查员认为 TDINTEL 与 INTEL 商标混淆性相似，审查员在看到 TDINTEL 的时候马上联想到 INTEL 商标的事实，从侧面证明了一般注意力的公众看到 TDINTEL 会自然想到 INTEL，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时候不可能不知道争议域名会误导相关公众，由此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

第二，被投诉人在应当知道投诉人及 INTEL 驰名商标的情况下，仍然选择将 INTEL 作为其英文企业名称的主要部分，表明了被投诉人企图利用投诉人及 INTEL 商标知名度，以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显示了被投诉人利用 INTEL 商誉的恶意。

第三，在被投诉人明知或应当知道 INTEL 商标存在的情况下，被投诉人选择将 INTEL 作为主体部分注册为域名，并在域名指向的网站上提供与投诉人的 INTEL 商标覆盖的产品及服务类别相同的产品与服务，已被在先的专家组认定构成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具有差异性

深圳通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Shenzhen TDINTEL Technology Corporation）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高速发展的高新智能科技企业，公司致力于向世界人民提供汽车维修领域最直观的人机界面、最简单的操作方式、最直指人心的功能设计的设备和工具，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汽车服务行业的需求；致力于以创新的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并不断满足全球对汽车检测与测量、汽车保养与维修、汽车改装与性能优化产品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设计释义：TDINTEL，T-Technology 科技，D-Digital 数据，I-Intelligence 智能，将科技，大数据与智能结合在一起，突出公司产品智能化，数据化和科技化的发展理念，TD 正好是通对拼音的首字母。TDI 的含义为通对智

能，立足智能，引领行业。设计公司为深圳市碧波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师：赵秋生。

首先，TDINTEL Technology，不是带有主观意义的借助 Intel 在前面加上 TD 两个字母，正如我们设计理念：将科技，大数据与智能结合在一起，从而产生一个新的诠释。而且它与 Intel 具有明显差异性，所属的领域也有很大差异，一个是汽车维修售后领域。一个是个人计算机零件和 CPU 制造商，并不会使消费者产生混淆，造成误认。

其次，TDINTEL 与 INTEL logo 图形，企业标志等也具有明显差异，如果我司的目的是想利用 Intel 公司的知名度，那我们应该设计接近 Intel 公司商标或者标志的图案，而事实相反，我们的 logo 设计，英文名称等与 Intel 明显不同。

通对科技旗下自主品牌分别有 Vpecker/Xtuner，经过几年来的发展，目前产品已销往全球各地，与国内外各汽车维修领域的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分别在中国，英国，美国，欧盟注册品牌商标，覆盖的类别有 9 类，35 类，42 类等。该产品或是品牌与 Intel 公司都毫无关联，而不是如投诉方所认为的利用投诉方的知名度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ii. 关于申请 TDINTEL 注册商标

早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通对科技公司成立之后，为了建立和展示我们公司形象，建立了 www.tdintel.com 该网站，并且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商标第 9 类，35 类，第 42 类注册申请书，但由于英特尔公司的异议，目前处于异议公告期。

虽然未正式获得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被广大客户和人们认知，并且作为汽车诊断仪器的一种标志。根据调查，显然大家不觉得 INTEL 公司与 TDINTEL Technology 公司有什么联系或者从属关系，我司也没有在任何平台上或者产品上给顾客造成误会，让大家联想到这两者的关系。

iii. 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

我司的中文名为深圳通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命名为 Shenzhen TDINTEL Technology Co.,ltd 也是基于我们理念结合而来，这种非按照拼音而命名自己公司英文名的情况并不少见，或者借此损害投诉人的声誉，亦没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等。

该争议域名并非恶意抢注，没有利用争议域名在期间进行不正当牟利的行为。争议域名与英特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TDINTEL"，"INTEL"，"TD"占其主导性，TDINTEL 的组合给人的感觉，是一个新的商标，而不是附在 Intel 之上。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目的不是为了出售争议域名或是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C. 投诉人的补充主张

专家组没有考虑投诉人之补充证据。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即 2015 年 4 月 27 日），投诉人就已经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于多个类别注册了“INTEL”商标。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已经在世界各地为其“INTEL”商标建立了很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INTEL”享有本条件下之商标权益。

在争议域名<tdintel.com> & <tdintel.net>中，“.com”和“.net”分别是争议域名的后缀，其显著部分为“tdintel”。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NTEL”。另外，投诉人之“INTEL”商标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在本条件下，专家组一般会对投诉人主张之商标与争议域名（或其显著部分）作出比较。根据 WIPO Overview 3.0 第 1.7 段，一般而言，如果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整个商标，专家组倾向认为这足够构成第一条件下之混淆性相似。在本案中，美国商标局对双方商标也作出这样的判定。

综合比较两者，加上投诉人“INTEL”商标之高知名度，专家组认为两者混淆性相似，投诉人满足《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确认其和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且从未以任何方式授权被投诉人将 INTEL 用作商标或域名。此外，投诉人亦准备对被投诉人的 tdintel 中国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异议。

被投诉人主张其早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建立了 www.tdintel.com 网站，并在中国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目前处于异议公告期。

被投诉人主张 TDINTEL 的释义为 T 代表 Technology 科技，D 代表 Digital 数据，I 代表 Intelligence 智能，“TD”又正好是被投诉人企业名称“通对”的拼音首字母，“TDI”的含义为通对智能，立足智能，引领行业。

专家组不接纳这点作为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支持。首先，若按照被投诉人的解释，"T"，"D"，"I"分别代表"科技"、"数据"、"智能"，那对于争议域名的剩余部分（即"NTEL"），被投诉人并没有作出任何解释。此外，被投诉人主张"TDINTEL"是由一设计公司所设计。但专家组注意到，设计合同的签订日期为2015年5月4日，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两者先后关系被投诉人在证据中没有清楚交代。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经过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投诉人的"INTEL"商标已在计算机等相关商品上被广泛认知并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获得很高的知名度。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取得相关商标权利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之时。专家组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知晓并熟悉投诉人及投诉人之"INTEL"商标权利。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相关业务，与投诉人"INTEL"商标之相关业务及商标注册涵盖的商品和服务有重叠或相似的地方，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容易造成混淆。被投诉人也应从美国商标局的判定得悉"TDINTEL"及"INTEL"的混淆相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4(a)条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条，按投诉人的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刘耀慈先生

日期：2017年7月5日